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廬毓駿

幹純一 孫邦寧

周一夔 王心波

馮國光 陳承鐘

張祖璣 鄭裕坤

王祖祥 王國瑞

李昌時 陳如瀛

台北市政府 張茂銑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五、主席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57 11 7 府建四字第 58327 號函據高雄縣政府呈為澄清湖工業水廠用地範圍擬訂都市計劃並解除禁建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由澄清湖工業水廠在其自己土地範圍內修正圖樣，授權建設廳核轉核定解禁」等語。案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以同文號令飭高雄縣政府公佈實施，檢送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 57 台內地字第二九五五〇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圖件附送）

(二) 前淮台灣省政府 56 11 11 府建四字第 91291 號函為鹿港鎮申請擴大都市計劃學校保留地一案，以所送圖件未予標明原學校用地及擴大後之學校保留地面積以及擬請廢止何種道路？經再函淮台灣省政府 57 5 18 府建四字第 97075 號函送飭據彰化縣政府修正完畢之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 57 台內地字第二七五二三〇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圖件附送）。

(三) 淮台灣省政府 57 11 8 府建四字第 83448 號函為台北縣鶯歌鎮擬定都市計劃範圍，依法實施禁建一案，業經由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禁建期間一年，並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 57 台內地字第二七五七八五號函准予備案。（圖件附送）。

(四) 淮台灣省政府 57 11 8 府建四字第 85003 號函為彰化縣和美鎮及二林鎮擬定都市計劃範圍依法實施禁建一案，經由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禁建期間一年並令飭公佈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核照合

「內地字第三九五七八六號地准予備案」特此出報告。(圖件附送)。

八十五年台北市政府 57.11.1 府工都字第二八三六四號函為本會委員周一變先生於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

會議時臨時動議案為「查公園或公園預定地內勿再准許建築各種建築物，行政院前經於四十九

年十二月以台四十九內第五九〇一號令通飭遵照在案。本年度為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增

設國民中學點各地公園或公園保養地多所變更使用，雖屬事不得以，但對都市計劃之實施終屬
有所妨礙，且尚未開院命亦有違背，嗣後以後建築國民中學再行繼續變更使用公園用地，破壞
都市計劃不影響市民生活起見，應請內政部從速函請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

今後國民中學點用土地立即為計劃變更需要而藉免再行變更使用公園用地」一案。准台北市

教育處為以教育處字第二八三六四號函覆以「不準歸為推行國策，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因

關於運動場制度與教育重於遊憩設施之原則，不得不擇。故公園保留地之擴增辦法，應取以下

政院告五十六敘字第六之一號令「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為學校用地」之規定而無不苟同。使用公園保留地建校仍應繼續保持學校公園化之原則，使教學與遊憩機關同於一處，實為行不悖。但變更公園保留地為國民中學用地，其因而減少公園綠地之面積時，當設法補

內外適當地點另闢相當之公園保留地以資彌補。四附圖六區併隸後市區擴大，即整個都市計劃者全盤檢討研討，對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著重新編製之，藉符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專函到部，特提出報告。公園吏務處所長，請將內附函件並此函件各送該處，以便備查考。於此

人討論參照事項：一、本項工程請於民國三八年六月動工，並請於民國三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二、惟為之備政策，於民國三九年八月廿六日都字第四六二七八號函為擬定該市第卅九號（環河南街附近地區）細

大英年九月十九日辦理公報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准由司部，本部於展覽期屆滿後

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細部計劃圖之規劃設計，過於僵就現況，未曾顧及土地之經濟利用與交通流量之配

合及鄰里單位之觀念。

（二）該地區鄰近華江大橋，位於淡水河邊，原有建築物亦甚零亂，實為一理想之改造地區，應

本部為水政司司長，擬請台北市長為此項工程之改造。

（三）准台省行政長官府建四字第92834號函以：「一、據建設廳案呈台北縣政府

建九字第48735號函以：「板橋鎮未實施都市計劃地區近年來隨台北市人口之膨脹，商人

紛至該地區投資建屋形成濫造成騎形發展，對於將來都市計劃之實施構成鉅大障礙，又查該

案經本部辦理大範圍案現雖趕辦中，但至該計劃草案之局奉核定公佈尚需時日，茲為防止該計劃

草案在擬定時奉核定階段因濫建房屋而阻礙都市計劃之實施，據先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

劃定擴大計劃地區範圍報請實施在該地區內禁止全部從事新增建或其建築物增高在二公尺以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其執行期間為一年」

請予核轉核定前來。二、本案申請禁建範圍包括行政

院台五十七經字第三三九一號令核定，本府以 57 5 29 府建水字第四三四八四號令公告實施之淡

水河洪水平原第二級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依照「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業已

責實施禁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為免重複業已予以刪除）上項二級管制區內依照本府 57 9 3

府建四字第 74826 號令公告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標準」之規定

夫前已函請建築，為免影響將來都市計劃之執行，該二級管制區及其他擬擴大計劃地區依法

予以禁建似屬需要。因板橋縣政府所在地，茲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之規定，輸送本案禁建範圍圖說各份，請依該案見復。三、函請查照」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查板橋鎮擴大計劃地區重複簽定二部於法尚無不合，應准予禁建一年。

二、關於淡水河濱水平原第二級管制區於將來擬定都市計劃時應儘量編列為農業用地使用，並應視各處水深廣、水流狀況，受災情形等嚴格規定土地利用方式及建築物應具備之規範，遇難構造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災害。

三、案建起支時間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准台灣省政府57-111府建四字第917一二號函據該省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

會議臨時動議案：「都市計劃之擬定與變更案經上級機關審核後指示改正者應再辦理公開展覽

問題建議省府函謂內政部准予免辦上等由到局。關於都市計劃之擬定變更程序疑義一案，前據

台灣省建設廳57-255逕函字第八二五九〇號呈請核示，業經本部以57-126台內地字第二五八一三

至七號找尋無以辦公都督計劃之擬定變更，經土政機關審核後指示改正者，可免再提各該級

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者惟仍應將上級機關指示改正之內容提出各該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報告，並公開展覽。至於由上級機關回重加研究，而研究修改之計劃仍應提交各該級都市計劃委員會予以審議，並依法辦理公開展覽」等語。嗣復據該廳兩度請求免予辦理公開展覽以免費時等情。本部當再以 57·6·18 台內地字第二七六三一八號函核以：「查都市計劃之擬定與變更，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廿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上級政府代為擬定或變更之都市計劃均應辦理公開展覽，故上級政府指示改正之案件，自亦應辦理公開展覽。況上級政府指示改正者與地方政府原所公開展覽之計劃內容有所不同，為使人民瞭解指示改正內容，藉收博採衆議集思廣義之效，自應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本案仍應依照本部前代電之核示辦理。」又本部派員列席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時，高兼主任委員亦曾於會中口頭建議「經上級機關審核後指示改正者，可免再提各該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雖可節省時效，惟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終不無抵觸，應否准予免再公開展覽，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建議都市計劃之擬定與變更，經上級機關審核後指示改正者免

予再辦理公開展覽一節，都市計劃法並無詳明規定，為節省時間爭取時效，應准照辦。

九 散 會